

杭州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26〕2号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课程成绩管理 强化学风建设的通知

各位老师，同学：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肃教学纪律，规范课程成绩评定流程，坚决杜绝无原则、无依据评定课程成绩、讨好学生等不良教学行为，扭转“重分数、轻学业”“水课得高分”的不良学风，维护学院正常教学秩序，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现就进一步规范课程成绩管理、强化学风建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课程成绩评定，严守教学底线

1. 坚持成绩评定客观公正原则

全体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及学院教学管理规定，秉持公平、公正、客观、严谨的原则开展课程成绩评定工作，不得以讨好学生、获取学生好感为目的，随意放宽成绩评定标准、无视学业表现给予高分或及格成绩。成绩评定需以学生真实学业水平、课程学习过程表现为唯一依据，坚决杜绝人情分、印象分、随意分。

2. 规范成绩构成与过程考核管理

所有课程必须明确且严格执行平时成绩与期末考核成绩的合理构成比例，严禁将平时成绩虚化、形式化。教师需完整留存每一项过程考核材料，做到成绩评定全程留痕、有据可查，未留存支撑材料的平时成绩一律无效。

3. 严控成绩异常波动与评分尺度

任课教师需合理把控课程成绩分布，保持评分标准的稳定性与一致性，避免同班级、同类型课程成绩出现极端异常情况。对于无故缺勤、未完成课程作业、

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评定成绩，不得擅自更改、放宽评分要求。学院将建立课程成绩预警机制，对课程平均分、优秀率、不及格率明显偏离同类型课程合理区间的，启动专项审核。

二、强化教学过程监管，严肃课堂教学纪律

1. 严格课堂考勤与出勤管理

任课教师是课堂考勤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落实每节课考勤制度，如实记录学生出勤情况，对旷课、迟到、早退、请假等情况及时登记、定期公示，杜绝考勤流于形式。对于多次无故缺勤、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严格按照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2. 规范作业批改与学业指导

教师需按时布置、认真批改课程作业，及时反馈学习问题，不得出现不布置作业、不批改作业、敷衍批改等情况。鼓励加强课后学业答疑与学习指导，切实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引导学生扎实完成学业任务，摒弃“混学分、混成绩”的错误学习心态。

三、健全成绩审核与监督机制，强化责任追究

1. 建立多层级成绩审核制度

实行“任课教师自评—系主任初审—学院教务科复核—分管院长终审”的四级成绩审核机制，所有课程成绩需经完整审核流程后方可提交上报。对成绩异常、无过程支撑材料、评分标准执行不到位的课程，一律退回重新核定。

2. 强化教学督导与抽查核查

学院教学督导组将定期、不定期对课程考核材料、成绩评定记录、课堂教学情况进行专项抽查与随机核查，重点核查平时成绩支撑材料、考勤记录、作业批改情况。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整改，并纳入教师教学考核档案。

3. 严肃违规行为责任追究

凡经查实存在无依据给分、随意拔高成绩、无视考勤与作业放水打分、刻意讨好学生等违规教学行为的，一律认定为教学不规范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严肃处理。违规情况将与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评优评先、教学奖励等直接挂钩，实行一票否决。

四、强化学风教育引导，树立正确学习导向

加强学生学业诚信教育各班级、辅导员需常态化开展学风建设主题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成绩观，摒弃“选水课、混高分”的错误认知，明确学业学习的核心目标，端正学习态度，自觉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完成学习任务，依靠自身努力获取学业成绩。杜绝“唯给分松紧评教”的错误导向，营造尊师重教、严谨治学的良好氛围。

五、工作要求

全体任课教师要自觉遵守教学规范，坚守教书育人初心，严格依规开展成绩评定工作；全体学生要自觉端正学习态度，主动抵制不良学风。学院将持续加大教学管理与学风建设督查力度，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零容忍，全力营造风清气正、严谨务实的教学环境与学习氛围，全面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

特此通知。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 04 月 15 日

附件 1：杭师大教〔2019〕27 号《杭州师范大学考试管理规定》

附件 2：杭师大教〔2018〕19 号《杭州师范大学关于本科学生成绩管理规定》